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320198-GXHF

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J1-320198-GXHF](#)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179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1795000.00）](#)。

采购需求：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一项，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前**

2. 地点（网址）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谈判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5）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HCL4X5g3rO/LYuqNsSjTvw==>

备注：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3-562516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7、监督部门：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8、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滨江苑一区 5 号

项目联系人：莫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19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G9-5 栋

联系方式：0773-8100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73-8100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320198-GXHF 采购计划文号：GCZC2024-J1-00369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1795000.00） 。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

			<p>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评审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p>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p>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备注：如采购人开标当天无法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为<u>3</u>人。</p>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p> <p>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p>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18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构	
22	35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320198-GXHF

采购计划文号：GCZC2024-J1-00369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810016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桂康新城-新绿园 G9-5 栋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

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谈判供应商员工。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如有, 请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 (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含 CA 签章) /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 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1795000.00)**。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单价的, 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最后报价, 否则, 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 (包含但不限于苗木培育中的所有耗材费用、

培育和管护、装车等、税金、保险、利润、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是指在苗木移交到采购人之前，在苗圃的管护）、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成交价格以外的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确认。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

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竞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报价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
-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帐号：6600 1110 4883 8000 10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35.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二、本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要求的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三、评审时，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竞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其他：

1. 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此类产品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七.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II、项目需求一览表

A、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苗木 1	<p>1、采购岑软、湘林、长林、三华系列良种油茶苗 25 万株。（备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p> <p>2、要求为不低于两年生嫁接大杯苗，容器规格为无纺布 12×16 厘米(填充基质后)以上，苗高≥5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0.50 厘米、分支 3 个以上，冠幅 20X20cm 以上，苗木均有花蕾、开花或挂果。</p> <p>3、苗木生长正常，品种纯正优良，根系发达，无检疫对象病虫害，顶芽饱满和生长健壮，苗干充实，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包装符合国家规范。</p>	25 万	株	5.6	140
2	苗木 2	<p>1、采购香花油茶苗 5 万株。（备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p> <p>2、要求为不低于两年生嫁接大杯苗，苗木标准：容器规格为无纺布 12×16 厘米(填充基质后)以上，苗高≥5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0.50 厘米、分支 3 个以上，冠幅 20X20cm 以上，苗木均有花蕾、开花或挂果。</p> <p>3、苗木生长正常，品种纯正优良，根系发达，无检疫对象病虫害，顶芽饱满和生长健壮，苗干充实，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包装符合国家规范。</p>	5 万	株	7.9	39.5
合计						179.5
B、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限要求：						
1、交货方式及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底期间分期、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数量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 日内完成交付，过期视为违约。						

2、交货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政府。

二、交付其他要求：

1、竞标人提供的苗木种类、苗木规格、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致，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必须提供苗木“两证一签”（指“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和植物检疫证明。

2、竞标人提供苗木穗条来源须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定点采穗圃。

3、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苗圃培育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或苗圃地址，苗圃规模证明材料，现有苗木品种、类别、数量、育苗时间、种子来源、质量等信息证明材料等。

三、付款方式：

自货物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凭合同、苗木验收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证件，采购人自收到相关资料并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结算时按相应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

四、验收要求：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验收地点分为苗圃基地及恭城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政府各验收一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按要求对苗木进行验收，数量以验收实际合格苗为准，并出具苗木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苗木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检验，验苗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每批(车)抽检 5~15 包或总量的 0.3%-1.0%，按实际合格苗木比例计量当批(车)苗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不计量。若出现质量问题，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苗木出圃调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林木种苗标签(良种苗木专用)、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和植物检疫证书。

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含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对供应商苗圃进行实地核查并作为验收依据），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响应文件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参加竞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所培育的种苗质量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2、签订采购合同的单位必须由其竞标供应商本单位直接供苗，而且是双方共同确认的苗圃地块苗木，不能购买其他单位苗或其他苗圃地的苗来履行合同，此行为视为转包或分包，采购人将拒绝执行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财库〔2022〕19号文规定：

（1）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标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竞标报价（最终报价）低优先>苗圃基地就近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的原则排序；其他情况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如有）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株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备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包种包活。
-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管、包装和运输

1. 保管：起苗后应对苗木进行修剪，剪去过长或者受伤的根；挖假植沟，沟底铺湿沙或者湿润细土 10 厘米，将苗木斜埋假植沟内，填入湿沙或者湿润细土，使苗木的根、茎与沙土密接。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在运输前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使用麻袋、尼龙编织袋、纸箱等材料包装苗木，雄株苗单独包装等。

3. 苗木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苗木运输时，途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塑料膜及帆布覆盖，防冻、防干、防雨等。

4. 乙方提供货物时，要提供一整套的苗木检疫证书、检验证书、苗木调运标签及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方式及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底期间分期、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数量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 日内完成交付，过期视为违约。

2. 交货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各乡镇政府。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双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接收方应自收到异议提出方书面异议后的 3 日内及时做出回复。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4.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异议提出方书面异议后的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种植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种植培训条件（如场地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苗处罚，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滞纳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7.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320198-GXHF

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响应函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说明：如无授权委托人的则填写“无”或者不填写即可。）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1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1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近半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苗木1，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苗木2，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苗木 1		（说明：如无则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或定制）	25 万	株		
2	苗木 2		（说明：如无则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或定制）	5 万	株		
合计金额							
谈判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交货方式及时间:_____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苗木培育中的所有耗材费用、培育和管护、装车等、税金、保险、利润、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是指在苗木移交到采购人之前，在苗圃的管护）、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成交价格以外的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提纲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苗木 1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相应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2	苗木 2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相应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做出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提纲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交付期限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B、商务要求”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2	交付其他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B、商务要求”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

			判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偏离”)
3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B、商务要求”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4	验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B、商务要求”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5	其他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一览表”中“B、商务要求”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竞争性谈判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符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